

工業 4.0 職類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選拔賽競賽 裁判長及裁判人員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

(一) 裁判長。

(二) 裁判人員(含裁判、裁判助理、技術顧問)。

三、**交通費**規定：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距競賽場支交通費可覈實報支，說明如下：

(一)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合法憑證（高鐵及飛機需有憑證方可申請）。

(二) 各項單據請於空白處簽名。

(三) 爰交通費的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例如：奉派由機關（所在地臺北）至新竹出差，如由住所基隆出發，僅能報支臺北至新竹間的交通費；如由住所桃園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的桃園至新竹間交通費報支。

(四) 油單不可核銷，駕駛自用汽(機)車依實際行駛順路之往返里程公里數*每公里 2.5 元計算，以 google 地圖路線規劃查詢「服務單位至競賽場」開車建議路線，所得最短距離里程數計算為主，且核銷時檢附證明圖片。

四、**住宿費**規定：

(一) 請盡量以工業 4.0 職類全國賽及國手選拔賽特約旅館(飯店)為主，**如自行訂定，建議盡量以競賽場地 5 公里範圍內之飯店**，資訊如附件 1。

(二)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距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日 2,000 元，不足 2,000 元者核實支付，超出部分需自行負擔。

(三) 限以國內合法旅行社代訂飯店或飯店官網訂房。如使用第三方平台(例如 Agoda, expedia, Booking.com 等)訂房，因使用境外電商，依據國稅局規定，給付款項將會依法扣繳稅款(20%)，衍生的稅額或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四) 請依照各家飯店訂房方式儘速訂房，飯店可依照觀光局頒佈《定型化契約》規定，收取訂金，並依法令規定比率進行取消扣款政策，產生相關費用則自行負擔。

(五) 另服務單位距競賽場 30 公里以上，如因競賽時程須於上午 8:00 前抵達競賽場執行任務，前一日有實際住宿需要，並敘明住宿之必要性，始可申請住宿費。

(六) 請逕行向住宿飯店索取發票(收據)以進行請款，說明如下：

1. 請以個人或同職類方式開立發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以利申請。
2. 單據抬頭須註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統一編號為「**03768006**」，並請於單據空白處簽名。(註明住宿日期、單價、天數)。
3. 單據為三聯式、電子計算機、收銀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扣抵聯皆需一併繳回。

(112.10.11 更新)

(七) 因訂房客滿而住宿於非特約旅館(飯店)，亦可依上開相關規定申請。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單據(住宿憑證、交通費憑證)，於競賽結束當日將派專人至競賽場收取。當天未能繳交者，請向工作人員索取信封，並於競賽後 1 周內郵寄至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技能競賽科收。
- (二)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機關專備交通工具(如飯店接駁車)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三) 已向奉派之機關或學校請領者，不得再申請，以避免重複支給。惟上開差旅費報支，經機關核銷審查不符規定者，得不通過報支申請或予以繳回。
- (四) 競賽期間擔任本屆裁判長或裁判人員，住宿於指定入住飯店，無大會接駁車可搭乘、或因配合競賽業務無法於接駁時間搭乘(需填列原因)，且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法配合者，可填寫附件 2「工業 4.0 職類全國賽及國手選拔賽期間裁判人員搭乘計程車申請表」報支交通費。
- (五) 惟上開差旅費報支，經機關核銷審查不符規定者，得不通過報支申請或予以繳回。



Shinkansen Grand Hotel

新幹線花園酒店

商務住宿合約書

茲新幹線花園酒店(甲方)與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乙方)訂立住宿合約約定如下：

一、住宿特惠優待，約定時間以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須於合約效期截止日之一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如雙方均未提出，則本合約效期自動展延一年；合約之自動展延，以一次為限。

【春節期間除外】；特優惠價為：

房型	定價	簽約價	房型	早餐
精緻單人房	NT 4800	NT 2100	一大床	附 1~2 客
精緻雙人房	NT 5600	NT 2400	二小床	附 1~2 客
豪華四人房	NT 6400	NT 3200	兩大床/一大兩小床	附 4 客

二、住宿享有免費使用健身中心、商務中心、全館免費寬頻上網、停車場。

三、招待精緻中西式自助式早餐。

四、享有每日免費四件以下洗衣服務。(含內衣褲、襪子、上衣、工作褲。但不含熨燙) 五

、合約客享本館粵揚樓餐廳用餐餐食 9 折優惠,10%服務費及酒水另計。此優惠折扣,不得與其他專案優惠併行使用。

六、由窗口負責人員來電訂房或辦理住宿登記時出示公司證明文件即享有此優惠。

七、房客入住期間全館禁菸，禁止攜帶寵物入內、並嚴禁打麻將及酗酒喧嘩，以免影響其它房客住宿品質；如經發現於房間內吸菸，本飯店將加收一日房價(依官網定價)做為房間除菸味淨空一日之費用。

◆ 甲方：新幹線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Ariel (林冠妤-分機 813) 訂房

組：★ Micky (陳旻琪-分機 130)

電話：(04)2350-1088 簽約專用 FAX：(04)2358-1977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路29號

◆ 乙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聯絡人：周裕淳

印

◆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7樓

電話：04-22595700

傳真：04-22520440

統一編號:03768006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